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9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董良造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

---

### 宜蘭地檢查獲某候選人涉嫌以招待餐飲及贈酒賄選

檢調日前接獲檢舉，指稱宜蘭縣羅東鎮某吳姓候選人，於今(111)年3月底，在羅東鎮某餐廳，以每桌4500元之代價，擺宴4桌免費宴請選民，餐後並致贈每人紅酒一瓶，以尋求支持該候選人。本署旋即指派檢察官洪景明組成專案小組，經深入分析查證後，於111年9月6日指揮宜蘭縣調查站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該候選人之辦公處所及住處搜索，並同步傳喚該名吳姓候選人及受招待之選民共計20餘人。訊後檢察官認吳姓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令20萬元交保。

宜蘭地檢署在此呼籲候選人，賄選乃判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，最重可判至10年。且以尋求支持當選為目的，設宴免費招待選民亦為賄選，切勿以身試法。同時請民眾踴躍檢舉賄選拿獎金，檢舉賄選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-024-099轉4，或撥打本署檢舉專線(03)

9251835 °